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簡幸玲
電話：03-336-6885#13
傳真：03-333-3063
電子信箱：ruby64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2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200025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函送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教育部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鼓勵學校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其中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150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